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三香路 998 号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500-GZCZ-C2025-0010

甲方（采购人）：苏州市市级机关物业管理中心

联系人：朱光

联系电话：0512-68618219

地　址：苏州市三香路 998 号

乙方（供应商）：江苏阔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陆凯鸣

联系电话：17621239160

地　址：江苏省常熟市莫城街道状元堤 118 号 1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根据苏州市政府采购采购编号 JSZC-320500-GZCZ-C2025-0010 号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及乙方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三香路 998 号绿化养护服务项目采购事宜（以下简称“本服务项目”），签订本合同书，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一）合同价格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三香路 998 号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1 项	1600000.00	1600000.00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万圆 整				（￥：1600000.00 元整）	

（二）服务内容：**详见附件五。**

（三）服务期限：养护期为12个月，（2026年1月26日-2027年1月25日），其中干将西路1038号集中办公区绿化养护合同时间从2026年7月6号开始计算。截止时间同三香路998号绿化养护服务合同时间一致。

（四）服务地点：三香路998号大院、干将西路1038号集中办公区，具体根据甲方指定地点、位置。

二、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二）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

（三）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四）成交通知书。

（五）本合同书。

以上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上述文件之间有冲突的，以上标准较高的为准，其次以文件排列次序优先进行解释。

三、价格与支付：

（一）本次的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万圆整，（￥：1600000.00元整），应包括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验收、机械设备、车辆、运输、浇水、修枝、除杂草、农药、除虫、施肥、养护人员服装、易耗品、保险、垃圾清运、养护期间的水电费、防台防汛、以及自然灾害造成的破坏绿地绿植的恢复费用、大院喷灌系统的排查、养护费用、管理、维护、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

（二）付款步骤：

1.付款方式：每月考核，每季度付款，甲方每季度按《绿化养护管理百分考核细则》向乙方支付该季度实际的养护费用，**具体考核细则详见附件一**，具体如下：

（1）甲乙双方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在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10%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当月考核分数在95分以上时，每季度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3）当月考核分数在90分-95分(含90分)时，扣除当月合同金额的20%，从每季度支付款项里扣除。

（4）当月考核分数在85分～90分(含85分)时扣除当月合同金额的50%，从每季度支付款项里扣除。

（5）当月考核分数在85分以下时，扣除当月所有养护服务费用，从每季度支付款项里扣除。（如乙方累积三个月考核得分在85分以下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综上即第一季度甲方支付绿化养护服务费时需扣除10%的预付款。最后一个季度的养护经费在甲方对整个绿化养护服务项目验收合格后一年内支付(**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详见合同附件四**）。

注：甲方每次按合同约定付款前，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考核依据，乙方未按约提供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三）支付方式：银行汇票或转帐支票或数字人民币账号。

（四）乙方银行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常熟农村商业银行兴隆支行

账户名：江苏阔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101210001006524282

四、项目验收标准、移交：

（一）根据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及《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现行法律、规范执行。

（二）乙方成交后提供的服务均为按国家规范条例的合格正规服务、符合采购规范要求。

（三）本项目任一项内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出具验收情况的书面意见，明确整改内容和时间，乙方按时完成整改后根据《园林绿地移交质量标准》（**详见附件三**）办理移交，如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乙方未完成整改，乙方自行承担后果和责任。

（四）项目验收和移交工作不得超过三个月，乙方合同到期日起满三个月后仍未移交结束的，甲方视为乙方主动放弃所有养护遗留尾款（最后一个季度的进度款），甲方不再予以支付。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根据《绿化养护管理百分考核细则》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方式采取由甲方成立考核小组每月定期抽查考核相结合的办法，每月评分1次，考核结果作为发放绿化养护实际经费的依据。

（二）甲方按《绿化养护管理百分考核细则》规定进行定期、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乙方进行整改，乙方未及时整改的，养护监理单位（如有）或甲方应发整改通知书，乙方在接到甲方整改通知后三日内返工、整改，直至甲方再次验收合格，因返工、整改产生

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责令整改超过二次的，视为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一切、间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涉及到相关的合同费用，甲方不予支付并有权终止合同。

（三）乙方在养护期间，如未按协议进行养护或未经甲方批准，进行项目分包、转包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甲方在日常考核中发现养护存在问题较严重的，将发出整改通知书。乙方收到通知书后应在规定时间内按整改通知书要求整改到位，逾期未整改到位的，甲方视整改情况扣除部分养护费用。

（五）如乙方累积三个月考核得分在85分以下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六）在投标中所列该项人员和机具设备等仅限于本项目所用，不得套用。如发现套用，甲方有权立即解除与乙方的合同。

（七）因突发事件及重大活动，甲方需调动乙方人员、设备时，乙方应服从安排积极配合。

（八）实行发生重大事项考核一票否决制度，乙方在养护管理范围内被无故侵占，或有违建物，或有其他占用物，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立即停止乙方该养护资格。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根据《绿化养护管理百分考核细则》和甲方每月主要工作及技术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完成绿化养护工作。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检查。养护范围之外的突击性、突发性工作，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安排，不得无故拖延。因乙方养护管理不善而损坏的植物、设施应负责及时补植和修复，乙方如不及时补植和修复的，从乙方养护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二）为确保养护质量，乙方要落实专人专车巡查，养护人员开展动态养护管理，全天候作业。发现重大问题（如因交通事故造成的树木倾倒、损坏等）应及时向管理部门和甲方汇报并采取相应措施。

（三）乙方在养护期间，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工作人员、公众及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若因操作或养护不当（如蛀干虫害未及时防治，引起枝条砸落）造成人身及其它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四）因不可抗拒因素（如树木因台风等自然因素突然倒伏、碰电线、碰房屋等非养护原因造成的树枝伤人、伤物），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迅速组织力量，1小时内到达现场及时处理。

（五）养护期间因养护不当而使苗木花草死亡，乙方必须按同规格品种的苗木及时补植，确保绿地内无空缺。

（六）乙方绿化养护到期移交应遵照《绿化工程验收、移交操作规程》执行。

七、绿化养护内容的调整：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绿化养护面积出现重大变化时，以原合同综合单价和实际增减面积据实调整养护金额，但增加部分不能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如增加超10%的，超过部分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仍需按原有标准和要求完成服务，但甲方不再支付超额部分的费用。

八、绿化养护基本要求：

（一）为确保养护质量，乙方需对成交后的绿地落实专人进行动态养护管理，统一着装上岗，全天候作业，养护服务人员配备按照《绿化养护管理百分考核细则》中标准配置，有突击性任务时根据甲方要求需另外增加人员。

（二）乙方养护过程中，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工作人员、公众和他人财产的损害，因乙方操作不当、养护不当（如蛀干害虫未及时防治引起枝条砸落）或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以及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乙方应做好树木的支撑及加固工作，因不可抗拒因素（如由于台风、暴雨、大雪等自然灾害引起树木突然倒塌、碰线、碰屋、伤物等），乙方应迅速组织力量，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如乙方未能及时处理恢复，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实施恢复，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的养护费中扣除。

（四）对于乙方养护期间由于养护工作不能及时完成，且造成较大影响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养护，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养护费中扣除。

（五）乙方养护期间的乔灌花草保存率低于要求的，必须在适合的季节及时补植同品种、同规格的苗木，并确保成活。若乙方未按规定补植，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种植，所发生的苗木费及补植费用按苗木的审计价格从乙方履约保证金或养护费用中扣除。

（六）乙方养护期间如未按照规定进行养护，或进行项目分包、转包，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七天内问题仍未解决的，甲方有权书面终止本合同，并没收所有的履约保证金。

九、责任风险：

（一）养护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周密的措施，以避免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如因乙方操作不当、养护不当（如蛀干害虫未及时防治引起枝条砸落）或管理不善等（如固定索等警示标识不明产生刮、碰等）而造成甲方、乙方养护人员或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

乙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责任。

（二）乙方须为员工购买用工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服务期间发生的意外伤害事故、伤亡（包括上下班途中），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上的责任。

（三）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且乙方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或项目任何一部分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十、违约责任：

（一）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二）在完成养护移交后，乙方不能按时进场养护（进场养护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七日内），或拖延从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三）乙方逾期进场养护的，应在进场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进场养护，并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进场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至少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10%）。

十一、不可抗力：

（一）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二）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二、转让和分包：本项目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和分包。

十三、合同的解除：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四、争议解决办法：

(一）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二解决：

1.方式一：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是合同履约地仲裁机构；

2.方式二：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二）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三）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成交通知书、乙方的响应文件和磋商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四）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1.19.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1.19

附件一：绿化养护管理百分考核细则

绿化养护管理百分考核细则

项目		项次		考核内容及管护要求	标准分值	扣分细则	考核得分
1	配备人员（15分）	1.1	人员数量	养护单位每日按养护面积配备养护人员，本项目养护标准配置固定养护工人不少于15人，具体人数根据养护面积按实配备，配备养护人员考虑到全部户外作业，男性配备比例不低于50%，男性年龄65周岁（含）以内，女性年龄60周岁（含）以内。	15	考核小组每月考核一次，以考核表确认的数字进行汇总，得出单次分值，由考核小组成员及养护单位管护负责人签字确认。	
2	技术工作（60分）	2.1	施肥	乔灌木、草坪、地被植物按要求施肥及时，每年休眠期(11月—1月）施基肥，生长期（4月-5月、8月-9月）施2-3次追肥，规范操作，施肥后及时覆盖。施肥方法适当，用量合理，不产生肥害。公园绿地大乔木及开花花灌木必须开环形沟进行肥料深施。	5	不按规定及时施肥，扣1分/次；偷工减料，肥料挪作他用（特指甲供肥料），发现一次扣2分，不及时覆盖，发现一处扣1分；发生肥害，扣1分/处，致使植物死亡，加倍扣分。	
		2.2	绿化长势	绿地及道路内树木无死株、半截子树、断枝及明显枯枝，树木生长期无大片光秃落叶，乔木保存率98%以上，灌木色块草坪基本无空缺。	8	绿化因管护不当造成乔灌木草坪成片死亡的，扣5分/次；绿地内发现有死树枯枝未及时清除的扣0.5分/处；绿化补缺标段对死亡空缺不主动按要求及时进行补缺的，扣1分/次；正常情况下发现绿地内有树木	
		2.3		绿地内乔灌木无缺株，绿篱及满种模纹有空缺应及时补缺，少数树种因季节不能及时补种除	7		

项目		项次		考核内容及管护要求	标准分值	扣分细则	考核得分
				外。		倒伏的，扣0.5分/处；大风暴雨等自然灾害发生时，不及时对绿化进行抢险的，扣2分/次；对局布置的临时突击性工作完成不力的，扣2分/次。	
		2.4		树木无倾斜、倒歪现象，高大乔木应采取防倒有效措施，因台风等灾害天气造成树木倒伏时，应及时扶正支撑倒伏树木，并及时完成数字化城管、环境整治、抢险等临时性突击工作。	5		
		2.5		草坪无空缺，如有空缺应及时重播或重铺，长势良好，无黄化及明显杂草未拔除迹象。	5		
		2.6	病虫防治	发现病虫害应主动及时汇报，积极防治。	2	出现蚧壳虫、蛾类、天牛等重点害虫危害症状，扣4分/次，造成严重危害的，扣4分/次，造成一定范围植株死亡的，扣6分/次；区域内有检疫性害虫未及时或发现不报告的扣4分/次；防治不及时诱发社会矛盾及居民投诉的，扣4分/次；使用违禁农药的加扣4分/次；冬季不按规定要求对树木进行涂白的，扣2分。	
		2.7		按规定使用农药，科学防治，做到合理配比、选准药品、用量正确，无药害产生。（日常用药按政府规定定向采购）	4		
		2.8		结合冬季树木涂白，及时清理消灭越冬虫蛹、虫茧及有关病原体。	4		
		2.9	园艺化修剪	乔木修剪定期、整齐，整枝合理均匀；根据树木习性及时剥芽，修剪符合要求，树木通风透光良好，花灌木根据特性修剪及时、准确。	4	行道树、片林乔木、花灌木不适时修剪，扣2分/次；不按要求乱修剪，扣1分/处；树木未及时剥芽，扣0.5分/处；草坪不及时修剪，扣1分/处；修剪面不平，边角有遗留，扣0.5分/处；模纹色块修剪无落差扣0.5分/处；造型植物修剪不当扣2分/处；松类植物造型云片受损扣2分/处；伤口处理	
		2.10		草坪要适时进行修剪，保持一定高度，生长季节修剪高度5-10cm,休眠期修剪高度不超过5cm，修剪面平整，边角无遗留，草屑及时扫尽运出。	5		
		2.11		模纹色块修剪层次分	5		

项目		项次		考核内容及管护要求	标准分值	扣分细则	考核得分
				明，各品种保持20-30cm修剪落差，单品种色块、绿篱修剪高度为40-60cm，生长季每月修剪2次以上。		不及时扣2分/处；球类修剪面有缺损扣0.5分/处；下脚修建高度不一致扣0.5分/处，未按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修剪的扣2分。	
		2.12		造型植物适时修剪，常绿品种单片修剪为半馒头型，边缘清晰，休眠季节及时疏枝；松类造型植物每年冬季必须全面造型一次，造型工具及材料选择合理，不破坏树体，伤口处理及时、科学，造型叶片无重大失误。	2		
		2.13		列植式球类及柱状小乔木修剪圆润饱满，顶部、下脚修剪高度一致；组团式球类修剪错落有致，根据最佳景观效果下脚修剪相对高度在30—80cm左右，生长季每月修剪不少于3次。	4		
3	常规工作（20分）	3.1	卫生保洁	每天全天候保洁，及时清理绿地内垃圾、杂物，无卫生死角。树木、草坪修剪后枝叶、垃圾应及时清运不过夜，做到不乱丢乱抛，水生植物冬季清理按规定时限完成。	8	发现有垃圾、杂物，扣1分/处；垃圾杂物拾后乱放扣1分/处；有一处卫生保洁达不到要求，扣1分，水生植物未按要求清理的扣1分/处、当天未及时清运扣1分，有绿地破坏未及时上报修复的扣1分/处。	
		3.2	松土除草	绿地及时松土除杂草，保持土壤疏松，松土深度不伤根系。树穴整修，草坪内树穴与绿篱及时切边，草坪与树木、绿篱、草花应有分隔沟。	8	绿地内杂草不及时清除扣1分/次，树穴、地被土壤板结，长期不疏松，扣1分/处。树穴、绿篱等不及时切边，草坪与树木、绿篱、草花等无明显分隔沟扣1分/处。	

项目		项次		考核内容及管护要求	标准分值	扣分细则	考核得分
		3.3	浇灌排水	根据实际，对绿化树木及草坪进行适期适量浇水、喷水，连续两周无降雨必须启动抗旱应急预案，确保各类植物无干旱致死情况发生。雨季绿地内无积水，坑坑洼洼必须及时填平，确保雨后积水及时排除，道路景观林带内沟渠畅通无堵塞现象。**注：浇灌应采用河道水，不得违规使用消防水。**	4	未及时浇水、喷水，致使树木、草坪生长不良的，扣0.5分/处，致植物枯死的加倍扣分。雨后绿地、草坪有积水，扣0.5分/处。**如发现擅自使用消防水每次扣4分。**	
4	组织管理（5分）	4.1	其它	管护组织制度健全，工作有台帐，记录完整，内容详实并及时上报。	1	管护台账记录不及时，内容不全，每次扣1分。无养护计划，现场管理乱，发现一次扣1分。管护例会迟到一次扣1分；无故缺席一次扣1分；无故替开会一次扣1分。养护管理责任人经常变更不明确，扣1分；通讯不畅有一次扣1分；有城管部门、市民、大院内办公人员来电投诉经管理科现场核实情况属实的扣2分/次。当月因管护不当收到整改通知（电话或书面）两次的扣1分，以此类推。	
		4.2		着装仪容整洁上岗，严格按安全生产操作流程组织作业，养护管理规范。	1		
		4.3		按采购人要求准时参加会议、活动及各类业务培训。	1		
		4.4		工作时间、养护管理负责人到位，通讯畅通。	1		
		4.5		上级领导及相关部门、社区、居民、大院内办公人员反映管护存在问题、重点区域工作时间出现噪音投诉等问题。	1		

注：本考核以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及分级标准养护标准等级的一级养护标准和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养护标准执行，如有冲突，以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附件二、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养护管理质量标准：一级

项目		一级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园林植物	乔木	树冠完整美观，分枝点合适，枝条粗壮，无枯枝死杈；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内膛不乱，通风透光。行道树树穴有平整盖板或种植地被植物，黄土不裸露，设施完好。

	花灌木	适时开花，株形丰满，枝叶茂密，无缺株，花后修剪及时合理。绿篱、色块等修剪及时整齐一致。
	地被草坪	外观整齐，边缘线清晰，生长旺盛，草根不裸露，生长季节不枯黄，修剪及时，无杂草。
	花坛花带	花卉生长健壮，色彩鲜艳，株行距适宜，花期整齐，图案清晰。无缺株、倒伏，无枯枝残花（残花量不大于10%）。全年观赏期240天（全年六次）。
	病虫害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完善，管理得当，病虫害控制及时，无明显虫害发生。
设施维护		园林建筑、雕塑喷泉、园路广场以及路灯等公园绿地基础设施维护良好，桌椅、垃圾桶、井盖和指示牌等园林设施完整、安全，维护及时。
卫生保洁		绿地及广场整洁，无杂物、无白色污染（树挂），对作业废弃物（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面杂物，一级养护地区随产随清，其它地区日产日清，做到巡视保洁。
绿地保护		绿地完整，无堆物、堆料、搭棚，树干、园林建筑、小品等上面无钉拴刻画等现象。绿地安保全天候24小时。

附件三、园林绿地移交质量标准

园林绿地移交质量标准

一、绿化养护项目移交：

（一）绿地环境要求；

绿地整洁，无杂物、无白色污染（树挂），无明显的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面杂物，无明显堆物、堆料、搭棚、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

（二）绿化植物；

1.植物材料的外观质量要求；

（1）乔灌木树冠较完整，生长势良好，内膛不乱，通风透光，病虫害危害程度不超过树体的5%-10%，珍贵树种、孤植树要求树形完好、无病虫害，生长茂盛，植株存活率应达到100%。

（2）行道树要求树形完整，树冠舒展，无缺株、死株，病虫害危害程度不超过树体的5%-10%，如无约定要求，同一路段应保证行道树树种相同，树木高度基本一致，分枝均匀。

(3)花苗、地被及模纹色块株型茁壮，根系基本良好，无伤苗，无倒伏，茎、叶无污染，病虫害危害程度不超过植物体的5%-10%，如无约定要求，可视裸土面积应不大于500cm2。

(4)草卷、草块长宽尺寸基本一致，厚度均匀，叶色正常，杂草及病虫害面积不超过5%，成坪覆盖率不低于95%，单块裸露面积应不大于25cm2。

(5)竹林保持适宜的密度，通风透光，生长健壮，叶色正常，无老鞭、竹蔸及干枯株等，病虫害危害程度不超过树体的5%-10%。

(6)水湿生植物单位面积内成活苗数符合 CJJ 82-2012 中表 4.10.7 要求，覆盖面积不得超过水体面积的三分之一，无可视病虫害。

2.植物材料的规格要求；

(一）植物材料规格允许偏差有约定的应当符合约定要求，无约定规格允许偏差参照行业标准 CJJ 82-2012 中表 4.3.4 要求执行。

（二）如无约定要求，绿化工程上补植的上木类苗木只有在养护期满一年后，方可计入移交工程量。

（三）如植物材料数量、面积、规格不合规定要求的，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移交工程量进行核减。

3.设施项目；

（1）水景工程；

1）水井水泵使用正常，无破损，无漏水，配套的电缆井、检查井洁净无淤积，排水正常，井盖完整。

2）管道、箱柜材质、规格需符合设计要求，无锈蚀，无破损，使用正常。

（2）铺装工程；

广场、园路铺装所用材料品种、质量、规格及结构层坡度、厚度、标高等需符合设计要求，不得存在空鼓、松动及大量裂纹，面层不得积水。

(3)园林设施工程；

1)座椅、标牌及垃圾箱数量、材质、规格需符合设计要求，安装牢固，无松动、无破损、缺失，外观洁净。

2)护栏完整无缺失，材质、规格、形式符合设计要求，外观洁净。

3)喷灌系统使用正常，无破损、堵塞，范围覆盖符合设计需求。

二、绿化养护项目移交:

养护工程养护期到期移交的需保证工程质量符合该养护工程接收时的标准,移交时参照以下标准执行：

（一）绿化植物

1.上木类长势良好，内膛不乱，无可视病虫害，数量及规格符合移交项目清单，对于补植后养护期不满一年的苗木，不计入移交工程量。

2.花苗、地被及草坪长势良好，无明显的伤苗、残花，如存在裸土区域，根据工程量清单对移交工程量进行核减。

3.水湿生植物单位面积内成活苗数符合 CJJ 82-2012 中表 4.10.7 要求，覆盖面积不得超过水体面积的三分之一，无可视病虫害。

（二）设施项目

所有的配套设施数量、规格及材质符合设施类移交项目清单，功能使用正常，无影响工程整体感观质量的破损及刻画现象，对于不满足要求的设施，根据清单对移交工程量进行核减。

附件四、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服务类)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服务类)

<table>
<tr><td>采购人</td><td></td><td>项目名称</td><td></td><td colspan="2">合同名称</td><td></td></tr>
<tr><td>磋商响应单位</td><td></td><td>项目及合同编号</td><td></td><td colspan="2">合同金额</td><td></td></tr>
<tr><td>分期（段）验收</td><td>是□
否□</td><td>分期（段）情况</td><td colspan="4">共分____期（段），此为第____期（段）验收</td></tr>
<tr><td>验收时间</td><td></td><td>验收地点</td><td></td><td colspan="2">验收组织形式</td><td>□自行简易验收
□验收小组验收
□采购代理机构验收</td></tr>
<tr><td rowspan="2">验收内容</td><td>服务质量</td><td>服务进度</td><td>人员、设备配备情况</td><td>行业、安全标准</td><td>项目需求、服务承诺</td><td>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td></tr>
<tr><td>合格□
不合格□</td><td>按时□
不按时□</td><td>合格□
不合格□</td><td>合格□
不合格□</td><td>合格□
不合格□</td><td>合格□
不合格□</td></tr>
</table>

专业检测机构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　格□　　不合格□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采购人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人公章）	
磋商响应单位（乙方）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五：采购需求及内容：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三香路 998 号大院 2026 年度绿化养护服务采购，其中包括应急、重大活动保障等、干将西路 1038 号集中办公区绿化养护等服务内容，总养护绿化占地面积约 125640 平方米，养护面积为预估面积，具体以实际养护面积为准，各磋商响应单位磋商响应报价时，应充分考虑。

1.主要区域花草维护要求：

（1）草花种植范围根据采购人要求设定，每年更换不少于 5 期。

（2）针对于 1、2、5、6、8 号楼周边，升旗台，2-3 号门周边，4、6、7 号门特殊区域花草种植，暂估面积约：1073 ㎡，种植的花草品种根据当季季节的情况而定，种植的花草品类标准参考下表：

季 度	序号	花草名称	规格/要求
Q1(1-3)	1	三色堇	1、高度 8-12cm。 2、密度 40-50 株/平米，混种植。 3、每年 1-3 月份种植。
	2	福禄考	
	3	美女樱	
	4	雏菊	
Q2(4-6)	5	矮牵牛	1、高度 8-12cm。 2、密度 40-50 株/平米，条块种植。 3、每年 4-6 月份种植。
	6	美丽月见草	
	7	花菱草	
	8	一窜红	
	9	孔雀草	
	10	彩叶草	
Q3(7-9)	11	波斯菊	1、高度 8-12cm。 2、密度 40-50 株/平米，条块种植。
	12	凤仙花	

	13	金盏菊	3、每年 7-9 月份种植。
	14	三色苋	
	15	秋海棠	
	16	香雪球	
Q4(9-12)	17	角堇	1、高度 8-12cm。 2、密度 40-50 株/平米，条块种植。 3、每年 9-12 月份种植 。
	18	三色堇	
	19	羽衣甘蓝	
	20	紫罗兰	
	21	百日草	
(机动)	22	鸡冠花	1、高度 8-12cm。 2、密度 40-50 株/平米，条块种植。 3、机动月份种植。
	23	香彩雀	
	24	五色梅	
	25	六道木	

（3）名贵树木维护清单：

序号	名称	暂估数量（株）	分布位置
1	白皮松	4	东大道沿河 3 棵，接见厅前 1 棵。
2	五针松	12	在 1 号楼东 3 棵，2 号楼西 3 棵，接见厅东 3 棵，8 号楼东南角 1 棵，9 号楼北面 2 棵。
3	造型罗汉松	6	2 号门南侧 1 棵，3 号门南侧 1 棵，接见厅前靠东大道 1 棵，6 号楼西 1 棵，12 号楼东 1 棵；内庭中院 1 棵。
4	榆树桩	4	东大道延河 3 棵，中庭院 1 棵。
合计		26	

（4）绿化养护服务暂估常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下表内容：

树种	序号	名称	备注类型 （大/中/小）
乔木	1	白皮松	大
	2	保留大树	
	3	保留现状树	
	4	丛生朴树	
	5	丛生乌桕	
	6	多头朴树	
	7	黄山栾树	
	8	榉树	
	9	朴树	
	10	实生银杏	
	11	乌桕	

	12	香樟	
	13	雪松	
	14	银杏	
	15	榔榆（桩）	
	16	娜塔栎	
	17	纳塔栎	
	18	五针松	
	19	棕榈	
	20	造型罗汉松	
	21	造型五针松	
	22	含笑	中
	23	白玉兰	
	24	杜英	
	25	红花玉兰	
	26	荷花玉兰	
	27	晨光芒	小
	28	细叶芒	
	29	玉簪	
树种	序号	名称	备注类型（大/中/小）
灌木	1	黄金槐	大
	2	八棱海棠	
	3	羽毛枫	
	4	红枫	中
	5	花石榴	
	6	垂丝海棠	
	7	鸡爪槭	
	8	美国红枫	
	9	染井吉野樱	
	10	日本早樱	
	11	红花碧桃	
	12	桃树	
	13	晚樱	
	14	樱花	
	15	金森女贞柱	
	16	红叶李	小
	17	桂花	
	18	金桂	
	19	腊梅	
	20	山茶	
	21	石榴	
	22	香泡	
	23	杨梅	

	24	紫荆	
	25	紫薇	
	26	红梅	
	27	彩叶杞柳	
	28	银姬小蜡	
	29	金边胡颓子	
	30	南天竹	
	31	藤本月季	
树种	序号	名称	备注
球类	1	大叶黄杨球	小
	2	无患子	
	3	枸骨球	
	4	瓜子黄杨球	
	5	海桐球	
	6	红花继木球	
	7	红继木球	
	8	红叶石楠球	
	9	花叶女贞球	
	10	黄杨球	
	11	结香球	
	12	金边黄杨球	
	13	亮金女贞球	
	14	水果蓝球	
	15	无刺枸骨球	
树种	序号	名称	备注
色块、草花	1	矮牵牛	中、小
	2	从生福禄考	
	3	地被石竹	
	4	荷兰菊	
	5	红叶瑾	
	6	火星花	
	7	金边彩叶草	
	8	金叶薯	
	9	金盏菊	
	10	鸟尾花	
	11	千鸟花	
	12	萨丽芳鼠尾草	
	13	时花	
	14	四季秋海棠	
	15	香彩雀	
	16	一串红	

	17	黄金菊	
	18	姜荷花	
	19	八仙花	
	20	彩叶矾根	
	21	彩叶杞柳	
	22	矮麦冬	
	23	八角金盘	
	24	大叶栀子	
	25	花叶栀子	
	26	火焰南天竹	
	27	亮金女贞	
	28	洒金珊瑚	
	29	矮生紫薇	
	30	常绿萱草	
	31	常绿鸢尾	
	32	大花金鸡菊	
	33	大花萱草	
	34	大吴风草	
	35	鹅卵石	
	36	萼距花	
	37	粉花绣线菊	
	38	黄金串钱柳	
	39	黄金佛甲草	
	40	金丝桃	
	41	金娃娃萱草	
	42	金叶苔草	
	43	迷迭香	
	44	肾厥	
	45	细茎针茅	
	46	法国冬青	
	47	毛鹃	
	48	果岭草	
	49	大叶黄杨	
	50	瓜子黄杨	
	51	红花继木	
	52	红叶石楠	
	53	金边黄杨	
	54	金森女贞	
	55	金叶女贞	
	56	麦冬	
	57	南天竹	
	58	洒金桃叶珊瑚	

	59	细叶麦冬	
	60	狭叶十大功劳	
	61	小叶栀子	
	62	紫鹃	
	63	粉花酢浆草	
	64	水果兰	
	65	天鹅绒紫薇	
	66	小丑火棘	
	67	银姬小蜡	
	68	玉簪	
	69	朱蕉	
	70	紫竹	
	71	草坪	

（5）干将路1038号绿植清单：

序号	绿植类型	品种及数量	总面积（平方）	备注
1	乔木	香樟1棵、垂丝海棠1棵、榉树3棵（中间一棵微死）、青枫4棵、山茶1棵、芭蕉1棵、樱花1棵、竹子（多区域分布，未计具体棵树）	约190平方	
2	灌木	杜鹃（多区域分布）、红叶石楠（多区域分布） 红花檵木球2棵、南天竹（多区域分布）、瓜子黄杨（多区域分布）、冬青（多区域分布）、无刺构骨球3棵、金森女贞、龟甲冬青球2棵、龟甲冬青（多区域分布）、海桐2棵、金边黄杨	约240平方	
3	草本植物	冬青（多区域分布，含稀疏及阔叶品种）、书带草（多区域分布）	约200平方	
4	花箱	花箱设施6个	约10平方	
合计		乔木14棵（不含竹子）、灌木13类（不含多区域分布品种）、草本2类、花箱设施6个	约640平方	

★2.人员及设备要求：

（1）人员配置要求：

1）磋商响应单位必须具备稳定的养护管理队伍，确保每日出勤。

2）项目组人员最低基本配置。

序号	岗位名称	最低人员配备	要求	备注

		数量		
1	项目经理	1	响应单位拟派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园林绿化专业中级工程师（含）及以上职称，必须持有C1及以上驾驶证**;项目经理须每日在本项目巡查4小时及以上，工作时间9点至17点，每月工作30天；年龄须在55周岁（含）以内；熟练使用智能手机，按时回复采购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单、上传照片、负责根据现场照片及影像资料反馈及时处理问题，做好整改单的回复，需熟练使用各种办公软件，如word、excel、Photoshop、CAD等常用办公软件。	
2	资料员	1	响应单位拟派任本项目的资料员年龄须在40周岁（含）以内，须熟练掌握word、excel等常用办公软件、熟练使用智能手机，按要求负责收集整理现场照片及影像资料并汇总上传。	
3	设计员	1	响应单位拟派任本项目的设计员,年龄须在40周岁(含)以内，必须熟练掌握word、excel、Photoshop、CAD等常用办公软件，熟练使用智能手机，按要求编辑、上传照片及资料。	
4	工单处理员	1	响应单位拟派任本项目的工单处理员年龄须在40周岁（含）以内；须熟练掌握word、excel等常用办公软件；须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熟练使用智能手机，按要求编辑、上传照片及资料。	
5	设备维修工	2	负责养护期间的设备维修、故障检查，年龄须在55周岁（含）以内；	
6	绿化工、园艺工或花卉工	养护单位每日按养护面积配备养护人员	**本项目养护人员配备不少于15人，养护单位每日按养护面积配备养护人员，具体人数根据养护面积按实配备**，配备养护人员考虑到全部户外作业，男性配备比例不低于50%，男性年龄65周岁（含）以内，女性年龄60周岁（含）以内。	

注:1.以上项目组养护作业人员要求为最低基本配置要求，各磋商响应单位不得低于本次的最低要求数量，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磋商响应单位成交后，在履行合同期内不允许更换投标时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如因离职、开除等特殊原因的，必须提出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更

换。养护期内如上述人员不能胜任养护管理工作的，采购人提出要求更换的，磋商响应单位须无条件服从更换（更换人员不得低于采购要求）。

★（2）绿化养护专用机械、设备、车辆要求：

序号	品名	数量/单位	用途
1	割灌机	4台	用于清理杂草
2	移动绿篱机	5台	用于灌木整形修剪
3	手推式草坪修剪机	3台	用于草坪修剪等
4	吹风机	2台	清理落叶、枝条等杂物
5	打药机	2台	用于病虫害防治
6	高空打药机	2台	用于病虫害防治，规格要求：工作压力:2.0-3.5mpa，射程:20M
7	药水桶	12只	绿化养护、装药剂水等
8	喷雾器	2个	**喷洒杀虫剂、除草剂以及浇水等**
9	草耙	6把	绑扎草绳等，帮树木安全过冬
10	对讲机	15台	养护人员可以随时随地沟通养护进度，让养护工作更加高效有序
11	水泵	4套	用于防旱浇水。规格要求：进/出口直径：50mm及以上
12	推车	3辆	花草、树木养护
13	绿化电动三轮车	2辆	增强养护人员的流动性，机械性。减轻绿化养护人员的劳动难度
14	登高车	1辆	适用于复杂空间，绿化养护
15	清运卡车≥1.5T（核定载质量）	2辆	绿化养护，修剪枝叶
16	洒水车≥5T（总质量）	1辆	绿化养护，清理垃圾

注：1.以上要求的设施、设备、车辆配备数量为最低配置要求，各磋商响应单位投标时不得低于本次的最低要求数量。

2.以上相关车辆配备如需租赁，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在成交公示发布之日起计算7日内所有车辆配置齐全，须满足、符合采购人要求的车辆，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以上要求的养护车辆在服务过程中，须遵守苏州市相关扬尘措施规定以及运输车辆的交通管制。

★（3）其他相关要求：

（1）本项目必须按照本次采购文件要求配备并满足相应的服务人员、车辆、机械、设备等，采购人不定期对各养护范围内人员、车辆、机械设备等进行抽查。在所抽查养护范围随意指定一位置，养护单位须在接到抽查通知30分钟内将所抽查人员、机械设备集中于该位置接受检查。成交后须安排每年两次以上培训，具体培训的方式、方案报业主单位批准后

实施（优先服从业主单位统一组织、安排的培训，相关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

（2）磋商响应单位须承诺一旦成交，针对本项目配备的绿化养护作业人员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地方用工的相关规定。

（3）养护人员必须统一着装，具体服装款式需得到采购人确认同意。每个养护人员至少配备夏装，春秋装，雨衣、雨鞋，帽子，突击养护人员每人反光马甲，服装要每天保持整洁、干净，不敞胸。日常养护中发现养护人员未统一着装或未着装的，视严重情况处罚。相关养护人员的服装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采购人不在另行支付。

（4）在绿化养护过程中绿化养护服务人员所需涉及到的垃圾袋、易耗品、用品、防护、配套设施、设备等均由成交单位负责配备和提供，相关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采购人不在另行支付。

（5）成交单位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配备的设施、设备等必须保障能正常使用并符合安全规程。

（三）绿化养护标准：

1.养护管理质量标准：一级（**具体养护质量标准详见合同附件**）

注：本项目以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及分级标准养护标准等级的一级养护标准和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养护标准执行，如有冲突，以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2.磋商响应单位成交后对大院绿化养护在一级养护管理标准的基础上，并结合市行政中心绿化现状动态区域评级，保证绿化养护优于或等于绿化养护现状的动态区域及评级。确保各绿化品种、区域、类型在全年各阶段中，始终保持季节性季相最佳状态，并在养护期间应做到：

（1）植物损坏、缺棵、秃块等由管理方负责自行及时补上管理成活。

（2）凡发生的树木折断、倒伏等情况，由成交方负责及时组织人员抢修处置，不得拖拉延缓抢收时间，由此产生的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由成交方承担相应的职责。并做好树木的防汛抗台加固工作和防冻保暖工作。

（3）病虫害防治期间，宜采用环保农药实施病虫害防治。如在养护管理期间违反使用其它农药，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4）绿化范围内保持整洁，对修剪下的枝条，刈割断草等杂物，由成交方负责及时打扫现场并清运。不得在大院内堆放，保持院内清洁。

（5）养护管理期间，对草坪、花灌木、色块等，视生长情况适时施肥，进入冬季必须

施一次基肥复壮，树木根部每年必须增施 2 次复合肥。

（6）植物材料的外观质量要求（详见附件 3：园林绿地移交质量标准）

乔灌木树冠较完整，生长势良好，内膛不乱，通风透光，病虫害危害程度不超过树体的 5%-10%，珍贵树种、孤植树要求树形完好、无病虫害，生长茂盛，植株存活率应达到 100%。

（7）做好服务区域内两块大草坪的特殊养护工作，草坪修剪根据草坪的生长特性和甲方的要求，确保保持良好的观赏状态。

（8）养护、修剪时不得影响正常工作。产生噪声的养护、修剪应利用双休日、节假日或其他非工作时间进行。修剪垃圾及时清理且符合《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的要求。

★（9）应急安排：

1）采购人若有重大活动、应急安排、突击任务或采购人发现养护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养护单位应以积极优良的服务态度及时响应并完成采购人的服务指令，要求须在 **30 分钟内响应 6 小时内完成采购人的安排的服务，此项服务内容包含在本次磋商报价中，采购人不在另行支付。**

2）采购人若有重大活动、应急安排、突击任务或采购人发现养护树木不符合合同要求，因情况紧急成交单位未及时更换的，可在采购人指定区域内临时更换树木，运费、人工及涉及的一切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成交单位不得损坏指定区域内的其他绿植，由此造成的损坏及一切费用由成交单位自行承担，要求须在 30 分钟内响应 24 小时内完成更换。

★（10）本次招标服务期限内包括草坪绿化翻土约 10000 平方米左右，包含但不限于草籽播种、人工、运费、浇灌、施肥、施药等所有费用，此项服务内容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磋商响应单位自行考虑。

（四）绿化养护技术要求；

1.苗木；

（1）乔木（常绿乔木、落叶乔木、竹林）；

1.1 生长旺盛，树冠完整，主侧枝分枝均匀，数量适宜，内膛通风透气。

1.2 叶色正常、无卷叶、黄叶（生长季节），无病虫患害。

1.3 枝干健壮，无枯枝、死枝、徒长枝等，无蛀干害虫患害。

1.4 竹林生长期专人看护,做好新竹的年份色标,定期对三年以上老竹进行疏伐。

春：①逐步撤除防寒设施和防寒物，进行灌溉与施肥，为树木萌发生长创造适宜的水肥条件；②补植缺株；③对原有和新植树木进行抹芽、除蘖；④风害树木顺势扶正，根部培土

成馒头型，并立支柱；⑤做好春季病虫害防治工作，三月份即开始进行全面预防喷药；⑥做好雨季防涝的工作准备。

竹林修剪要求；

修剪时间：春季是修剪的最佳时机，每年至少修剪**两次**，可以松土并修剪枯叶和病枝，促进新笋的生长。

修剪方法：剪除病枝梗、控制竹林密度、保持通风。修剪时要贴近基部进行，去除老弱病残的竹子，保留健康的竹子。

整形修剪：通过修剪塑造理想的竹林形态，保持竹林的优雅和秩序。修剪时要按照“去老留幼、去弱留强、去密留疏、去内留外”的原则进

夏：①抓紧浇水抗旱，雨水过多时加强排水防涝；②严防病虫害，特别是叶面病虫害的发生；③进行生长期修剪，宜尽量从轻，主要控制竞争枝、内膛枝、直立枝、徒长枝的发生和长势，以集中营养供骨干枝旺盛生长之需。

秋：①继续做好抗旱排涝后期工作，旱时灌水，涝时及时排积水；②做好秋季植树；③防治病虫害，及时进行药物喷洒；④为施冬肥做好准备。

冬：①进行冬季整形修剪，幼树的修剪以整形为主，对观叶树以控制侧枝生长，促进主枝生长为目的，修去病虫枝、徒长枝、过密枝、枯死枝以及藤蔓寄生植物，保持树形优美；②开环状沟施冬肥，保障来年生长；③做好防寒工作，对新栽不耐寒树种树干基部以上缠绕草绳御寒；④防治病虫害，消灭越冬虫包、虫茧和幼虫；⑤刷白：对生长良好的树干在主干基部以上 1.2~1.5 米处涂石灰液（浆）加盐刷白，做到涂布均匀，上缘平整。

（2）灌木；

2.1 枝叶繁茂，分布均匀、无卷叶，黄叶（生长季节），无枯枝、徒长枝等，无病虫患害。

2.2 观叶类在观赏时期叶色鲜艳、亮丽。

2.3 观花类花期开花正常，具最佳品质。

2.4 观形类株形符合留养要求。

2.5 冬季和夏季都要修剪，修剪后要确保树形整齐、美观，层次分明，无病虫枝以及内膛枯枝，剪口平滑，不留桩。

2.6 行道树和园林乔木每年至少修剪**两次**，主要修剪内膛枝、徒长枝、病虫枝等，无枯枝危膀，园林乔木要求树型优美，新植行道树要求分枝点高度留养一致，**不影响交通及消防**

车通行。生长季节及时剥芽，芽长不超过 10 厘米。保证主干道及行道苗木修剪高度不超过 4m,保证消防车通行无阻。

2.7 灌木秋冬季修剪要有利于短枝和花芽的形成，遵循“先上后下，先内后外，去弱留强，去老留新”的原则进行修剪，生长季节及时剥芽（含脚芽），芽长不超过 10 厘米。

春：①撤除防寒设施和防寒物；②开展春季施肥工作及深挖松土工作，尤其是早春植物，施以磷钾为主的肥料，促进花芽分化，松土要耐心细致，尽量减少伤害植物根系；③进行春季整形修剪及开花植物疏蕾工作，蔷薇科植物的整形修剪只宜在春季进行；④对春花植物的花后整形修剪，应选在叶芽开始膨大尚未萌发时进行，花后追肥施以氮为主的肥料；⑤中耕除草，抗旱排涝；⑥防治病虫害，提早进行预防喷药，病虫害发生及时采取应对措施；⑦做好例行的整形修剪工作。

夏：①抓紧抗旱排涝工作，结合浇水适当施肥；②紫薇、夏杜、大叶栀子花等夏花植物的花前花后施肥修剪工作，及时剪除残花，节约养分；③高温高湿注意防治病虫害的发生，提早预防，及时喷药；④修剪整形以整齐美观为主。

秋：①继续做好抗旱排涝工作及病虫害防治工作；②整理除杂，做到植物清枝绿叶，园容干净整齐；③清除死树，进行秋季补植工作；④秋花植物花前花后的修剪施肥；⑤做冬季施肥的准备。

冬：①进行冬季整形修剪，修去病虫枝、徒长枝、过密枝、枯死枝及藤蔓寄生物，保持树形优美；②冬翻土地，翻晒使虫卵死亡，施冬肥要深施、施足，以此改良土壤，使来年树木、花草生长迅速；③做好防寒工作，如苏铁的包扎；④防治病虫害，消灭越冬虫包、虫茧和幼虫。

（3）球型类；

球形丰满、完整、球面光滑密实，不脱脚，无病虫害，球形应常年保持形态完整,同一要求的球类大小保持一致，日常修剪及时到位，不出现单枝（芽）超出 5 cm未剪现象。

2.针对于本项目名贵树木清单及养护要求：

（1）名贵树木灌水要求；

1.1 对新栽植的名贵树木养护，栽后必须及时浇足水，确保土壤充分吸水并与根系紧密接合。

1.2 灌水量及灌水次数可依据树木的生长情况及土壤、气候条件决定，做到适时适量。新植树木栽后必须保证连续灌三次透水，以后根据土壤和气候条件适时补水；晚秋树木进入休眠期到土地封冻前，要灌足一次冻水；干旱季节应增加灌水次数。

1.3 灌水堰的大小应保证可蓄存足够的水量，一般应在略大于种植穴直径的周围，筑成高 10-15cm 的灌水土堰，开堰深度以不伤根为限。土堰要拍打牢固、密实不漏水，堰底面要平。

1.4 灌水量要充足、均匀。要防止急注冲根，做到地面无迳流。对土堰较小的要反复灌，直到灌透，确保质量。

1.5 每灌一遍透水，都要检查树木是否有倒、歪现象，及时扶正支牢，并用细土将土堰内缝隙填严。

1.6 水渗尽后要及时封堰。

1.7 地势低洼处，雨季期间要做好防涝工作，平时也要防止积水。

（2）名贵树木养护施肥要求；

2.1 要定期对树木进行施肥，确保树木正常生长发育。树木休眠期施肥，可在秋季树木落叶后至土壤结冻前进行，或早春土壤解冻后至树木萌芽前施用；树木生长期施肥可在七月或八月上中旬之前施用，防止深秋树木徒长，不利安全越冬。

2.2 施有机肥料一定要充分腐熟，结块的化肥必须粉碎后使用。

2.3 施肥后必须及时灌水。

2.4 新植树木在受伤根系未愈合前，不应施肥。

2.5 施肥量应根据树木种类、树龄、立地条件、生长情况、肥料种类等具体情况而定。

（3）名贵树木养护修剪要求；

3.1 新植树木要进行栽前修剪，适当剪去一些枝叶，减少水分蒸腾，保持树体上、下部水分代谢平衡，有利于树木成活，尽快恢复生长。

3.2 乔木和灌木上部小枝的疏枝，剪口应与着生枝平齐，不留小橛，以利愈合；针叶树疏枝要留 1—2ｃｍ小橛，簇生枝或轮生枝需全部疏去者，应先疏剪其中一部分，待剪口愈合后再疏去其余部分，以免造成环状伤痕，影响生长；丛生灌木疏枝的剪口应与地面平齐。

3.3 截除粗枝要避免撕裂枝皮，应先在截口稍前方由下向上锯一切口，然后从截口位置由上向下将枝锯断，最后将残橛锯除，再用锋利凿刀将锯口修整光滑并涂防腐剂。

3.4 应及时剪去过密枝、交叉枝、徒长枝、病枯枝、衰弱枝和损伤枝等，保证树木正常生长。

3.花坛；

（1）木本花坛；

1.1 树种生长旺盛，树形完整，叶色正常、无卷叶、黄叶（生长季节）、无病虫害，枝干健壮、无枯枝、死枝。

1.2 单枝花坛树种内膛无枯枝。

1.3 观花树种，开花期花朵繁茂。出现残花即清除。

1.4 色块群植花坛树种轮廓清晰，无缺棵断枝。

1.5 修剪高度（±5%）：高花坛 40 cm、低花坛 50 cm。

（2）混植花坛；

2.1 木本参照木本花坛树种养护要求。

2.2 草本品种生长旺盛，无缺株，生长季节不枯黄、无杂草、草种类无隆起、斑秃，覆盖率达 100%。

4.色块（包括模纹花坛、满铺绿化）；

（1）生长旺盛，叶色浓绿茂密、无卷叶、黄叶（生长季节），无病虫害，枝干健壮，无缺株、倒伏，无枯枝、死枝，花朵繁茂，出现残花即清理（清理率≤2%），无各类杂草等垃圾杂物。

（2）修剪整枝，边缘线清晰、成形、成片块状。

2.1 地上满铺色块（木本树种修剪高度）

2.2 模纹花坛（修剪高度 50-60cm）

（3）修剪整形说明；

3.1 色块、满铺绿化修剪的外部宽度，不论花坛色块树种，地上色块树种，都不能超过坛面、地面内边边线。单枝木本修剪高度基本保持原形轮廓。

3.2 同等花坛树种，色块的高度、大小必须相等。

3.3 方花坛色块须 5 面上下平直见方，棱角清晰。

3.3 圆花坛、椭圆花坛树种色块中间可略高，边缘略低。

3.4 多色块花坛、绿化带按标准高度定位，突出立体感，色块衔接处无明显留空，面上下平直见方，棱角清晰。

3.5 花坛、地面群植观花树种在开花期的高度除外，在修剪时，必须按规定高度定位，在树种生长期少量高出的枝条须截短与立面一致。

3.6 地面色块、大中型花坛色块，在修剪时，必须按标准高度拉线定位操作，并用人工补修平整，除日常修剪；凡逢重大节日（五一、十一）期间须修剪到位。

3.7 如色块花坛内设有灯具，其修剪高度低于灯具。

5.地被及绿篱（包括大树底部书带草）；

（1）生长旺盛须达到枝条茂密、叶色浓绿、修剪成形、完整无缺、无病虫害、无杂草、无枯枝黄叶等杂物。

（2）绿篱修剪面要平整，非设计原因，无高低不平，无枝叶冒出；绿篱侧面与地面保持垂直，不同颜色、品种的色块之间的界限清楚。

（3）绿篱、地被要及时修剪，促其分枝，保持全株枝叶丰满，加速覆盖。

6.草；

（1）生长旺盛、草根不裸露，常年无秃班，生长季节叶色浓绿不枯黄，无病虫患害、无杂草（杂草率≤5%），草种覆盖率达 100%，修剪及时，除日常修剪；凡逢重大节日（五一、十一）期间须修剪到位；修剪高度符合要求（高度 5 cm～6.5 cm），修剪后草坪层面平整无高低，边缘线清晰，草坪上落叶覆盖率≤3%，无堆料等杂物，无隆起状，土壤不板结、龟裂、无积水现象。

（2）针对于本项目养护范围内的两块大草坪的特殊养护要求：

2.1 草坪修剪根据草坪的生长特性和采购人的要求，确保保持良好的观赏状态。草坪修剪工作及季节草的交播工作，为配合采购人的一系列重大活动，成交方必须提前与采购方进行沟通，得到确认后方可进行。

2.2 草坪更新可采用补播草籽复壮、条状更新、定期封闭和断根更新等方法。

2.3 每年早春土壤解冻之际，应对草坪进行滚压一次，滚压后及时对草坪进行疏耙，并追施 PK 为主的复合肥 25 公斤/亩。

2.4 每年深秋采用专用草坪打孔机进行打孔，打孔深度达到 5-8 厘米，以改良草坪的物理性能，增加土壤透气性，促进地下部分生长。

2.5 每年夏末和初秋用松土机或中耕机进行近地表的垂直刈剪或划破草皮，中耕后需及时修剪一次，并清除枯草、修正草坪。

2.6 冬季应在草坪上覆盖厚为 0.5－1 公分的细土或细砂，为保证草坪的弹性和保护根系。用专门机械对草坪疏草一次，以减少来年病虫害的发生。

2.7 草坪修剪根据草坪的生长特性和采购方的要求，确保保持良好的观赏状态。

春：①对已被破坏的草皮地段进行春季修复工作；②用打孔或划破的方法增强草皮的透气性，促使草皮更新复壮；③防治草皮病虫害，春季主要防治地老虎和草坪锈病、枯萎病；④四月份开始对草坪进行修剪及草坪与植株带之间的切边⑤春末进行草坪施肥，以氮、鳞、钾为主，每平方米 0.5 克左右，针对南方酸性土壤，每年春季最好施一次细小磨碎的石灰石；⑥杂草防除是春季草坪养护重点。对阔叶型杂草可用除莠剂进行化学防治，其他杂草应加紧预防，加强人工拔除。

夏：①做好草坪抗旱工作，及时浇水，水量要充足；②根据草坪营养状况，酌情施肥；③继续草坪除杂工作；④草坪到一定高度及时修剪，及时清场，防止草坪的过于茂盛滋生病害影响后期生长；⑤检查虫情病情，采取预防措施。

秋：①草坪出现缺水指标时及时进行灌溉；②九月份可照旧剪草，到十月份逐渐停止，最后一、二次修剪应提高留茬高度；③挖除丛生的荒草，修复草坪；④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⑤清除落叶杂物，保持草坪清洁干净；⑥视草坪生长情况，进行一次秋季施肥，以氮肥为主。

冬：①在晴朗天气对草坪进行最后一次高茬修剪；②继续除杂；③清理、保养好所有草坪设备，以便过冬；④全面清理草坪。

7.花草种植；

（1）所有需要种植的花卉品种和规格在经过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实施种植服务。必须严格按照约定执行，磋商响应单位不得随意改变。如有变动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改。

（2）花草种植期内，服务单位自行负责景花草的管护与防盗工作，并维护好周围的环境卫生。

（3）在花草种植期内所涉及到的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问题、事故责任等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磋商响应单位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用花标准：花卉外观要求：长势良好，花卉清新，株型整齐健壮，无病虫害、药害、倒伏、烂根、折枝、叶损等现象，盆体干净 。

（5）露地花卉：露地种植花卉全部采用纯种 F1 品种，营养钵苗，质量好（生长健壮，、色泽鲜艳、造型美观）种植密度通常为 40-50 株/平米㎡。常规花卉品种为：春秋季以矮牵牛、三色堇、万寿菊等为主，夏季以鸡冠花、秋海棠等为主，冬季以羽衣甘蓝、三色堇、金盏菊等为主。换花移栽前必须深翻细耙，除尽土中石块、草屑、残茎、落叶等杂物，并施足基肥，填土 10 ㎝高台种植。

8.片栽造型色泽植物；

（1）修剪适时整形，保持整齐美观，修杂乱枝及藤蔓枯枝，做到线直面平或一定的造型形式，及时清理现场，及时掌握虫情，做好预防措施。冬春两季施有机肥，通过翻挖松土结合抗旱，使有机肥料进入土壤。

（2）修剪时不得影响正常工作。产生噪声的修剪应利用双休日、节假日或其他非工作时间进行。修剪垃圾及时清理且符合《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的要求。

9.抹芽；

及时抹除不定芽，主干分叉以下萌芽全部抹除，分叉点以上按整形要求合理留芽；及时清除抹芽场地。

10.松土、除草；

（1）定期拔草，杂草密度应保证在 2 棵/ M2 以下。

（2）树木根部周围的土壤要保持疏松，易板结的土壤在蒸腾旺季须每月松土一次，松土深度以不伤根系生长为限。

（3）种植在草坪内的树木在树穴周围对草坪切边，乔、灌木下的杂草应及时铲除。

（4）地被植物在未覆盖前，应及时进行松土、除草，松土除草时要防止损伤根系和地下茎。

（5）杂草防除：以化学防除为主，人工拔除为辅，达到无草害。草坪杂草应及时连根清除，做到除早、除小、除净，草坪覆盖度不少于 95%，集中空秃不大于 1 平方米。清除方法可采用人工除草、生物除草、机械除草和化学除草，采用化学除草剂必须慎重，不能造成药害。

11.病虫害防治；

（1）3-10 月，成交单位需安排专人每日巡查中心管辖区域绿化，一旦发现有病虫害征兆，立刻做好防治准备，并针对不同的病虫采取不同方法防治。

（2）加强做好植物病虫害的预测、预报，坚持“以防为主，综合防治”的原则及时防治、控制，发现病虫害苗头，及时用药，用药配比正确，安全操作。发现病虫害应在 2 天内治理完毕，病虫害应控制在以不影响观赏效果的范围之内，其中食叶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 5%，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 10%，无蛀干性害虫的活虫、活卵。所有药品必须符合安全、环保、无污染要求，使用生态农药比例不少于 50%。

（3）喷药时间宜在清早、傍晚或双休日，为防止产生抗药性，应轮流使用多种药剂。

（4）草坪修剪后过1－2天，应喷洒一次常规抗菌剂（如甲基托布津、代森锌等）防止病害发生，特别是在6－8月病害多发季节。

（5）养护单位成交后，必须全部使用清单指定的农药，不经甲方同意批准，不使用清单以外的农药，尽量使用高效低毒、生态、对环境友好型的农药，不使用国家或本地区禁止使用的农药和广谱性高毒杀虫剂，化学除草剂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成交养护单位不允许使用清单中没有的农药。

养护农药使用清单

药剂品种	防治对象
灭幼脲Ⅲ号	鳞翅目类
杀铃脲	鳞翅目类
Bt制剂（灭蛾灵、苏力保）	鳞翅目类（利用苏云金杆菌杀虫）
杀虫素	香樟、桃、毛鹃等植物上的螨、网蝽等刺吸类
阿维毒乳油	鳞翅目、鞘翅目、半翅目、及地下害虫
虫瘟一号	鳞翅目
花保	蚧类兼治煤污病、叶螨、蚜虫、网蝽
蛾螨灵	鳞翅目、同翅目，对螨类有特效
定虫隆（抑太保）	鳞翅目、鞘翅目
溴（氯）氰菊酯	鳞翅目、同翅目
功夫菊酯	鳞翅目、同翅目、鞘翅目
井冈霉素	鳞翅目、同翅目，叶斑病、立枯病等
甲维盐	鳞翅目
毒死蜱乳油（乐斯本）	地下害虫以及多种咀嚼式和刺吸式口器害虫
绿色威雷	天牛
30%杀铃脲·辛乳油	地下害虫
奥力克	蛴螬、蝼蛄等地下害虫

药剂品种	防治对象
辛硫磷	蛴螬、蝼蛄等地下害虫
护树宝注干剂（树大夫）	刺吸性害虫（蚧虫类、天牛等）
蛀干害虫毒签	天牛、木蠹蛾、小蠹冲等蛀干类害虫
速蚧克乳剂	各种介壳虫
速扑杀	各种介壳虫
啶虫脒	各种介壳虫、蚜虫、粉虱
吡虫啉	蚜虫、潜叶蛾、潜叶蝇等
8%中保杀螨乳油	对螨类有特效
哒嗪酮	螨类
50%灭菌成水溶性粉剂	白粉病、锈病、叶斑病、腐烂病、根腐病等
12.5%烯唑醇可湿性粉剂（力克菌）	白粉病、锈病、灰霉病、黑斑病、立枯病等
20%龙克菌悬浮剂	叶斑病、炭疽病、角斑病等
25%阿西米达悬浮剂	霜霉病、早疫病、炭疽病、叶斑病
15%三唑酮乳油（粉锈宁）	锈病、白粉病等真菌类病害
甲基拖布津	锈病、叶斑病、腐烂病、穿孔病等
代森锌（大生）	斑枯病、叶霉病、炭疽病、霜霉病，对白粉病无效
百菌清	锈病、炭疽病、白粉病、霜霉病
多菌灵	白粉病、炭疽病、疫病、菌核病、灰霉病、叶斑病、立枯病等
蜗克星颗粒剂（蜗灭佳）	蜗牛、螺类
密达	蜗牛
海藻素	黄化病
石硫合剂	
PS15Ⅱ频振式诱虫灯	

12.施肥；

（1）施肥应根据不同的树种、树龄、生长势和土壤理化性质而定。树木休眠期施基肥，生长期施追肥，花灌木应在花前、花后进行施肥。

（2）各类绿地应以施有机肥为主，有机肥应腐熟后施用。应用微量元素和根外施肥技术，推广应用复合肥料和长效缓释肥料。

（3）绿地内树木施肥应先挖好施肥环沟，其外径与冠幅相适应。环沟深、宽均为 25－30 公分。

（4）冬季施基肥确保大树有机肥 2kg/棵，小乔木，灌木 500g/棵；夏季追肥保证每年不低于两次对色块、绿篱、草坪追复合肥、尿素。

（5）草坪主要施肥时期在春秋季，施肥可采用撒施和根外追肥，每次修剪后需立即施肥，不发生明显的肥害现象。1－2 月，1 次／月，结合打孔施用草坪专用有机肥，130g/m2 ·次；3－6 月，2 次／月施复合肥（N：P：K＝10：5：5 ），20g/m2·次；7－8 月基本不需施肥；9－10 月，2 次／月，施复合肥（N：P：K＝10：6：4 ），15g/m2·次；11－12 月，1 次／月，结合中耕施用复合肥（N：P：K＝5：10：5 ），15g/m2·次。

13.浇水、抗旱、排涝；

（1）植物浇水应根据不同的立地条件、季节差异和生长状况及时进行，并要浇透，**浇灌应采用河道水，不得违规使用消防水，如有违反采购人按考核标准考核扣分。**

（2）草坪浇水必须湿透根系层，冷季型草坪在春秋二季充分浇水，暖季型草坪夏季要勤浇水， 1－2 月，1 次／周；3－6 月，3 次／周；7－8 月，4 次／周；9－10 月，3 次／周；11－12 月，2 次／周。

（3）根据相关要求 7-9 月的高温季节浇水时间应在上午 11：00 之前和下午 3：30 以后，其他季节全天可以。每次应保证 0.5L/ M2 的水量。

（4）对于名贵树木及新种植树木，视天气干旱情况和植物生长情况对树干和树体进行喷雾。

（5）对于球类、色块等植物要每周进行冲洗蒙尘，保持植物叶面清洁卫生，色泽光洁。

（6）植物周围雨后积水应及时排除。

（7）掌握旱时，及时抗旱，做到不出现树叶萎缩，树枝干枯的现象，一次必须浇透也可结合施肥进行。

（8）在梅雨或台风季节造成的绿化地面积水，必须采取诸如挖排水沟、抽水机抽水等

措施排水，不可出现 24 小时之后仍有积水现象。

14.防冻、防暑；

（1）冬季来临之前要对服务范围内的所有苗木做好防冻工作，木本植物要求涂白，草本或部分小灌木要包扎稻草保暖。

（2）夏季日照强烈的季节要对喜荫和不耐高温的植物采取遮荫、浇水等措施防止植株因日照过于强烈导致叶片灼伤。

15.补种与换植；

（1）按规格要求挖坑，将杂务全部清除，深度达到要求，上下口径一致，栽前先整枝，剪除挖、运过程中已折断的树枝、树根，常绿树进行剪叶，必须栽正、捶紧、打护桩、缠草绳、浇透水。

（2）发现枯枝、死枝须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如出现乔木死亡，及时报批、倒伐和补植，对枯死的树木应连同根部在一周内挖除，并填平挖穴，再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进行补植。补植树木应选用同品种、同规格苗木，并确保成活。

（3）因人为破坏或其它因素造成的花灌木、地被、草坪及草花缺损的，应在 3 天内补种完成。

16.绿化防台防汛措施要求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灾前防御措施：

立支柱：在台风来临前夕，逐株检查和加固支柱，确保不符合防风要求的支柱及扎绑情况得到及时改正。

绑扎：使用 8#铅丝或绳索绑扎树枝，绑扎点应衬垫橡皮或其他缓冲物，避免树木摇晃损伤树皮和树枝。

加土：树穴内的土壤出现低洼和积水现象时，必须在台风来临之前加土，使根茎周围的土成馒头状，利于排水。

（2）台风期间的应对措施：

树木支撑：对根系浅、抗风能力不佳的树木使用支撑物加固树枝和树干，减少掉落，降低安全隐患。

修剪树枝：在台风季节，及时修剪树木的枝叶，特别是主干过高、枝叶过密的苗木，保持合适的高冠比，以增强抗风能力。

清理落叶：及时清理沿路绿地里的枯枝落叶，预防道路雨水下水口的堵塞。

（3）台风过后的应对措施：

扶正固定：对于根系损伤较轻的新植树木可以直接进行扶正，并辅以培土、固定；对于根系或枝干断裂的树木，要对受损根、枝进行修剪后，再进行扶正、培土、固定。

修剪枝条：对所有断梢、断枝的树木，包括折断、劈裂的枝条均应及时修剪，防止病虫害感染，并在切口处用凡士林、油漆、沥青等作涂封剂加以涂封。

保护根系：对于因台风导致树木摇晃形成根系松动的树木，要进行培土加固；受损严重的树木，应适当修剪部分枝叶，以免高温失水而导致死亡。

成交单位通过这些措施，可以有效减少台风对绿化树木的影响，保护树木的健康生长，确保绿化效果不受破坏。

17.保护：

（1）每年的初冬，均需对行道树进行抗冻处理（根际培土、主干包扎、涂白），并在树木休眠期内，进行扶正。对树体上出现的伤口应清理后用药剂消毒，涂保护剂或抹灰膏。出现树洞要及时修补，防止腐朽进一步扩大；对腐烂部位应按外科方法进行处理。

（2）台风季节，做好高大乔木抗风暴的预防工作，根据树木的实际情况，采取立支柱、绑扎、加土、扶正、疏枝等措施。一旦风暴来临，应及时检查，发现问题，妥善处理。用于支撑、固定的材料应坚固耐用美观，并采用软性材料同植物接触。

（3）球根、宿根类地被植物，经2-3年生长后，根部拥挤以致影响其正常生长时，必须按不同品种的生理习性进行分株或更新移植。

（4）应安排专门地方用于养护工具、机械的安放，现场操作及工具摆放要按照要求规范统一，绿地中严禁停放任何车辆。

（5）绿地中无堆物、堆料、搭棚，建筑墙面和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

（6）绿地保安全天候24小时，无重大破坏和偷盗案件，如遇重大事件及时上报，未及时上报而造成的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

（7）绿地占用必须持有严格的审批手续，未经审批，严禁各种侵占绿地行为发生。经审批同意占用的，须全过程跟踪，严格控制施工作业面，临时占用的要及时恢复。

18.园林小品及各种园林设施：

园林小品及各种园林设施完好，无破损残缺，并保持清洁。

19.卫生：

（1）清除绿地内（含树上悬挂物）的枯枝落叶和一切杂务垃圾，包括修剪的绿化带，

树枝及绿化垃圾清运有成交单位承担。

（2）草坪清洁管理：养护产生的杂草、草渣、落叶及绿化带内的其它垃圾，及时清理，保持环境整洁美观，确保草坪没有杂物。

（3）日常保洁人员应统一着装上岗，穿戴整齐。

（4）绿地（包括水面）、设施应巡视保洁，及时清理，做到无垃圾、石子砖块、各种杂物、白色污染（树挂）,保洁时间为7：00～16：00绿色废弃物（如树枝、树叶、草屑等），对草坪、树木修剪后产生的废弃物应及时、妥善的进行清理，重点地区随产随清，量少时运往甲方指定的地点，量多时成交方及时安排车辆运走。其它地区日产日清。

20.成交单位进行绿化养护时须使用再生水，禁止使用自来水浇灌，再生水的使用不得低于5000吨。

（五）养护管理要求：

（1）养护管理人员应严格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并服从管理做好本职工作，如有违反采购人的规章制度，根据有关条例处罚。

（2）在绿化养护管理期间，应文明作业，爱护公物，如发生损坏本项目服务范围内公共设施等，按损坏程度作相应赔偿。

（六）绿化养护台帐：

应建立完整的绿化养护台帐，并由专人负责。绿化资料记录详细，分类清楚，数据详实。月度养护计划及养护作业应按时记录、及时上报，并符合现状和季节特点，针对性强，不弄虚作假。应建立绿化养护数据库，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变动。其他按国家及行业的有关技术标准要求，并负责通过相关部门最终验收。

（七）考核：

1.绿化养护履行期间将按《绿化养护管理百分考核细则》对养护单位进行考核。

2.考核依据按“绿化养护管理要求细则”实施。**详见合同附件。**

3.每次考核结果，由采购人通知成交单位负责人，根据考核相关问题，限期作出整改措施。

4.在考核过程中，发现养护管理发生严重问题，导致树木、草坪等绿化生长不好导致死亡的，养护方整改措施不力，造成严重影响服务区域景观的，除作出相应补偿外，采购人将有权终止合同。所有损失由成交单位负责。

（八）绿化养护项目验收标准及移交：

1.根据整个项目验收结束后，采购人出具验收情况的书面意见，明确整改内容和时间，成交单位按时完成整改后根据《园林绿地移交质量标准》（见附件3）办理移交。

2.验收和移交工作不得超过三个月，成交单位合同到期日起满三个月后仍未移交结束的，采购人视为成交单位主动放弃所有养护遗留尾款（最后一个季度的进度款），采购人不再予以支付。

（九）其它要求：

1.成交单位必须做好树木的防汛、抗台、加固、防冻、保暖及防虫工作。

2.养护期间的种子、苗木、农药、化肥、设备、工具、耗材、水电等均包含在报价之内。

3.对成交单位养护期间由于养护工作不及时完成而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养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从成交单位养护费中扣除。

4.成交单位养护期间的乔灌花草保存率低于要求的，必须在适合的季节及时补植同品种、同规格的苗木，并确保成活。若成交单位未按规定补植，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种植，所发生的苗木费及补植费由成交单位承担。

5.养护期间所涉及到的苗木清单，因天气原因，造成的折断、倒塌等，成交单位负责请理现场，必要时须及时补植。

6.磋商响应单位投标时须承诺一旦成交后，在履行合同二个月内，自行组织人员对大院现有绿化喷灌系统（暂估1800个）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如有喷灌系统坏损应及时上报甲方（相关费用包含在本次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在额外支付），如坏损设备未及时上报甲方而给甲方造成了相关损失由响应单位自行承担。

7.大院绿化喷灌系统的末端设备（阀门、管线、喷头）等维护养护工作由成交单位承担，成交单位应定期派人巡查，确保绿化喷灌系统设备完好、功能正常使用。

8.成交单位须承诺大院路面区域等如有工程管道抢修而破坏现有绿植，花草树木的，成交单位应配合绿化、花草树木重新修复，补植，重新修复所涉及到的费用包含在本次合同金额内，采购人不在额外支付。

9.因不可抗拒因素（如由于台风、暴雨、大雪等自然灾害引起树木突然倒塌，碰线、碰屋、非养护原因造成的树枝伤人、伤物），成交单位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迅速组织力量，及时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处理费用及后续树木补种费用均由成交单位承担。如在园区大范围内出现因不可抗力导致大片树木倒伏，后续补种费用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0.合同期满时若存在养护缺陷，应在规定期限内整改，整改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乔

木、灌木在合同终止移交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死亡赔偿，赔偿金额按移交时乔、灌木的实际尺寸，根据当时的市场价计算（由养护接受方询价、确认），由成交单位承担赔偿金。

11.合同签订时因实际绿化养护面积（或数量）与文件中所述面积有差异，以实际养护面积为准，且不再因此调整合同金额。。

12.成交单位在履行合同期间，其服务质量考核如未能达到要求，则甲方有权要求整改到位并不予结算相关费用或终止合同，相关损失和责任由成交单位承担。

13.成交单位在履行合同期间，若所提供的服务不能令甲方满意，如减少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服务人员的素质水平、工作态度等，则甲方有权要求成交单位在指定时间内更换管理及服务人员。

14.成交单位的养护人员应根据甲方实际情况进行针对性培训，在经过甲方审查（面试）合格后方可正式上岗，否则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直至符合相关要求。

15.其他临时性杂项应急服务费用均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16.成交单位在被确定成交，在其文件中所提供的养护人员须专人专用，如有人员调整须在合同签订前征得甲方同意。服务期内成交单位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调整养护人员，则甲方有权拒绝签订或终止合同，相关责任均由成交单位承担。

（全文完）